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91930309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未能貫徹修法目的，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，僅依醫師就「身體功能及結構」所作之鑑定結果，未依法納入鑑定人員所進行之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」評估結果；且對於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需求評估作業，流於形式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9年3月17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5屆第6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